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156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張炳煌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泓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
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2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
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徐 福 晉

法官 邱 景 芬

法官 管 靜 怡

法官 鄭 純 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陳 雅 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